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彥懿

電話：04-7531353
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9040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(共1個電子檔)
(040857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試行一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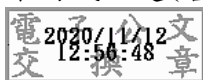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9日院臺護字第1090195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程序自即日起試行1年，期滿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瞭解執行狀況，俾供後續檢討評估。

三、檢送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